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83股，公司总股本由446,807,418股变更为446,808,401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807,418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46,808,401元</b> 。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6,807,4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6,807,41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46,808,401股</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446,808,401股</b> 。
3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p>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5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p> <p>（九）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p> <p>（九）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b>表决权</b>的<b>过半数</b>通过。</p> <p>.....</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